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呼和浩特市文化旅游广电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国（呼和浩特）演出交易会城市文旅融合推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（呼和浩特）演出交易会城市文旅融合推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新思路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2371.79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5.32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新思路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学知识 | 我要专题找服务 |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新思路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472001220731	注册资本	5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
成立日期	2000年04月03日		其他文化艺术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信息	企业信息单信息	更多信息
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激活 Windows  
转到「设置」以激活 Windows。